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以网络（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了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做出如下修订：

在原办法第三条后增加“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其后各条序号相应顺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